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万小兵，男，应用数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特变电工公募增发、祁连山定向增发、青龙管业 IPO、宏辉果蔬 IPO、众为兴 IPO、新时达并购、欧菲光定向增发、和宏股份 IPO、宝诚股份非公开发行、盛讯达 IPO、汇美时尚 IPO、鸿效科技 IPO、企朋股份 IPO 等项目。

王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会计师。2002 年进入广发证券，先后从事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天邑股份 IPO、宏达电子 IPO、久远银海 IPO、贵研铂业非公开发行、新筑股份 IPO、川仪股份 IPO、升达林业 IPO、乐山电力股权收购财务顾问、四联集团股权质押融资等项目，以及西南地区多家企业的上市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廖亚玫，准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光弘科技 IPO、铁汉生态并购重组、超频三重大资产重组、欧菲光非公

开发行、捷顺科技非公开发行、欧菲光公司债以及捷信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林熙、王子翌。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发行人”或“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唐英敏

4、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4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6、联系电话：0755-86359868

7、联系人：吴克强

8、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新型光掩模版材料，LCD 辅助设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运作规范、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广发证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了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广发证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内核预审：项目组应在完成符合外部监管规定和广发证券规章制度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制作内核申请材料。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至少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

内核申请材料应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表示同意后，项目组方可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质量控制部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内核申请予以预受理，该项目的质控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预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质量控制部门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并按要求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完善工作底稿。根据现场核查的规定若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质控人员应及时到项目现场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2) 内核会议审议：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记录后，质量控制部门向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提交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

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后确定时间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制作会议记录。存在会后需落实事项的，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质控人员审查和风险管理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通过内核的项目，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全套申报材料应与提交内核的版本保持一致。如内核会议认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的，应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有针对性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并补充工作底稿。修改后的全套申报材料应取得风险管理部内核团队的书面确认。

2、内核的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清溢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召开，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8人，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项目获全票通过，同意推荐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

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

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34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73.60万元、3,865.80万元、6,265.48万元和3,609.3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34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35号），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20,000.00万股，依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68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

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由其前身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清溢精密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清溢精密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成立。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34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35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元，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34 号）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37 号），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17-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3,102.63 万元和 5,576.84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参考平板显示行业上游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采用相对估值法进行估计，预计发

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三）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清溢光电项目的内核审议阶段，聘请了外聘顾问聂明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为清溢光电项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情况如下：聂明，现就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 年 12 月被我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已连任两期。吴肯浩，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 年 10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4 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 年 1 月被本保荐机构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任期 2 年，已连任两期。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全球范围内平板显示、半导体、触控等行业基本都采用掩膜版作为基准图案进行曝光复制量产，无掩膜光刻技术精度低，主要用于电路板行业。掩膜版光刻制作技术通常分为激光直写法和电子束直写法。激光直写法使用波长为

193nm、248nm、365nm、413nm 等的连续或脉冲激光光源，整形精缩成为 200~500nm 的激光点在掩膜光刻胶上画出电路图案后，通过显影蚀刻获得电路图案；电子束直写法使用小至纳米级的电子束斑为笔，在掩膜光刻胶上画出电路图案，掩膜版上的电子束胶在曝光显影后，通过湿法或干法蚀刻获得电路图形。

激光直写法具有以下优势：1、光刻速度可达到数百至数千 mm^2/min ，相对电子束直写法的速度显著更快；2、掩膜版尺寸达到 1700mm x 2000mm，大尺寸掩膜版能提高下游厂商光刻工序的曝光效率，同时也大大降低了下游厂商的生产成本。但激光直写法制作的掩膜版精度不如电子束直写法，电子束直写法制作图形精度达到纳米级，但由于其速度较慢，目前仅限于制作小尺寸掩膜版。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激光直写法生产掩膜版，随着科学研究的进步，不排除掩膜版行业会出现新的无掩膜光刻技术对原有的工艺技术形成替代，从而产生技术替代风险。

(2) 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领先的风险

国内的掩膜版产业相比国际竞争对手起步较晚，经过二十余年的努力追赶，国内掩膜版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在新品推出的时间差距逐步缩短、产品性能上差距越来越小。公司报告期内高端掩膜版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4%、59.89%、70.11%、73.21%，逐步提高，但公司的 IC 掩膜版及部分平板显示掩膜版公司产品仍属于中端甚至低端产品。国内对掩膜版的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产品在国内高端掩膜版市场的占有率较低，明显低于国际竞争对手。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掩膜版厂商，在新的产品取得重大突破以及通过下游客户认证后，可能遭遇国际竞争对手的刻意价格竞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高于国际竞争对手，但因国内掩膜版产业起步晚、公司规模相对国际竞争对手偏小、技术沉淀相对国际竞争对手较弱等因素，公司存在现阶段的产品和技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领先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 重资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所处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随着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公司积极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3.14 万元、37,294.56 万元、39,467.76 万元和 37,828.30 万元，各期折旧金额分别为 3,631.27 万元、4,348.33 万元、4,878.07 万元和 1,942.53 万元。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核心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较高，但未来如果出现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减少、公司销量大幅降低的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能过剩的风险，较高的固定成本投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平板显示、触控和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掩膜版市场需求旺盛。目前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的 SKE、HOYA、DNP、Toppan、韩国的 LG-IT、美国的福尼克斯、中国台湾的台湾光罩和中国大陆的路维光电等，行业集中程度较高。随着下游产业向中国大陆不断转移，若主要竞争对手未来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视与投入，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 下游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以及电路板行业，目前上述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呈快速发展态势，且有加快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技术革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的变化，公司下游产业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各细分行业市场对掩膜版的需求结构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迅速觉察并调整产品思路以适应该等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以及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掩膜版基板。掩膜版基板的采购成本是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掩膜版基板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掩膜版基板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的同时公司不能够及时将价格波动传递到销售价格的调整上，则公司盈利水平会受到较大影响。

(5) 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掩膜版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掩膜版基板的境外供应商集中在日本、韩国、

中国台湾。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掩膜版基板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掩膜版产品部分出口，主要销往中国台湾、新加坡。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调整掩膜版产品进口政策，将可能对公司掩膜版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6) 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供应商数量较少，但供应相对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1,959.34 万元、12,244.32 万元、16,433.78 万元和 9,313.4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8%、81.60%、84.02%和 85.06%。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交付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7) 关键生产设备的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瑞典 Mycronic、德国海德堡仪器两家公司，其中最高端的平板显示用光刻机由瑞典 Mycronic 生产，全球主要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制造商对其生产的设备存在较高程度依赖。若未来设备供应商出现产能受限、交货周期延长或产品价格大幅提升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上述设备，对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将造成不利影响。

(8)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58.12 万元、14,522.28 万元、19,531.62 万元和 10,227.6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1%、45.47%、47.95%和 47.11%，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掩膜版是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模具，是

下游产品精度和质量的决定因素之一。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向客户提供符合其品质指标要求的产品，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可能面临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约定要求公司给予相应赔偿或中断与公司业务合作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液、废水、废气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来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进一步完善，环保标准亦可能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无法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或出现重大环保事故，将可能产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 主要生产设备资本投入大的风险

公司所处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设备昂贵，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公司积极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3.14 万元、37,294.56 万元、39,467.76 万元和 37,828.30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仍将加大生产设备的资本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大部分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了采购合同并支付了相应的预付款项，在 2019 年 6 月末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 10,633.93 万元。若未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则设备预付款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形成较长期的占用；若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总体上，公司因行业经营特点，存在主要设备资本投入大的风险。

(12) 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掩膜版基板，且主要由境外供应商提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均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瑞典 Mycronic、德国海德堡仪器两家公司，其中最高端的平板显示用光刻机由瑞典 Mycronic 生产，全球主要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制造商对其生产的设备都存在较高程度依赖。

公司存在主要设备和原材料均依赖进口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够采购到国外的掩膜版核心生产设备及掩膜版基板，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设备折旧费用和原材料成本分别占成本费用比重高的风险

公司经营为重资产经营模式，主要生产设备昂贵，设备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286.56 万元、4,004.73 万元、4,537.63 万元和 1,763.1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22%、18.64%、16.53% 和 12.67%。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掩膜版基板尤其是石英基板的制造难度较大，价格较高，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分别为 12,898.45 万元、13,125.56 万元、17,799.82 万元、9,419.1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67%、61.09%、64.83% 和 67.53%。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大幅减少，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形，较高的设备折旧费用和原材料成本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14) 公司 5-6 代 TFT 掩膜版产品占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 5-6 代 TFT 掩膜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39.30 万元、9,260.12 万元、17,849.93 万元和 9,064.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0%、28.99%、43.82% 和 41.75%，5-6 代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796.48 万元、1,943.39 万元、4,491.50 万元和 2,695.85 万元，占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7.07%、19.55%、35.03% 和 35.94%，5-6 代 TFT 掩膜版对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影响较大。若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客户的 5-6 代生产线对 TFT 掩膜版的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5) 生产人员大幅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呈现较大幅度变动，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的从事基础岗位生产员工因无法较好地适应倒班工作安排和车间工作环境而离职或被公司劝退，公司根据生产需求需重新招聘相应生产人员，同时为了满足合肥清溢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前招聘人员并进行培训，使得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幅度较大。未来若公司关键岗位的生产员工大幅变动或者公司无法及时招聘生产人员，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6) 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变化的风险

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应用于平板显示产业的掩膜版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248.71万元、17,307.43万元、26,584.46万元和14,699.2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64%、57.25%、68.05%和70.57%，平板显示用掩膜版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平板显示行业对掩膜版的需求量主要受到其研发活动活跃度、下游产品迭代周期、液晶面板产线数量、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若下游平板显示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其对平板显示用掩膜版的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7) 8.5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在国产化替代的进程中，对于国内掩膜版厂商新推出并受到下游客户认可的最新产品，国际竞争对手有可能针对其中的部分产品采取价格压制的竞争策略，从而出现短期内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8.5代掩膜版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2016-2018年及2019年1-6月的平均销售价格为21.44万元/m²、17.86万元/m²、15.94万元/m²和16.85万元/m²，毛利率分别为20.58%、6.41%、-6.77%和6.37%，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在2017年和2018年持续下降，在2019年1-6月有所回升。若8.5代掩膜版产品的价格竞争持续且公司不能通过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则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3) 知识产权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和研发，目前公司已掌握了 21 项核心工艺技术，绝大多数核心技术均取得专利保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和 28 项软件著作权，是公司生产经营中重要的无形资产。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大量流失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削弱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信息安全和保密控制的风险

掩膜版是承载下游客户图形设计和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信息的载体，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会接触到客户的设计图形或工艺技术等重要信息，公司与客户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并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存在因管理或技术漏洞被恶意利用而导致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英敏、唐英年共同控制公司 92.6250%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唐英敏、唐英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正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7.76 万元、9,261.84 万元、12,654.08 万元和 13,452.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2%、15.14%、18.43% 和 17.15%。如果未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

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形成坏账的情形，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商品、进口原材料主要使用日元、美元结算。公司境外采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均超过 80%。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进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增多。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为了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子公司常裕光电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对未来汇率变动趋势的预测情况与香港华侨永亨银行签署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提前锁定采购付款的外汇汇率，不排除未来可能因公司交易策略出现重大失误或汇率市场出现重大不利波动而遭受损失的情形。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依次通过了复审。如果未来在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一定程度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692.41 万元、989.28 万元、781.18 万元和 479.86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调低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公司如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涉及中止发行的情形时，公司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发行失败风

险。

6、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盈利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未来如出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将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如果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 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掩膜版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行业产品制程中的关键工具。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代表了国内掩膜版企业的领先技术水平。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与下游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平板显示领域，发行人拥有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群创光电、瀚宇彩晶、龙腾光电、信利、中电熊猫、维信诺等客户；在半导体芯片领域，发行人已开发中芯国际、英特尔、艾克尔、

硕邦科技、长电科技、士兰微等客户。

2011年8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在《深圳新材料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中明确提出“启动包括清溢光电掩模版项目在内的重大项目”。

2015年10月，发行人独立申请、主导编制的电子行业标准《薄膜晶体管(TFT)用掩模版规范》(SJ/T 11516-2015)经国家工信部批准颁布并实施，填补了掩模版领域标准空白。

2018年3月，发行人荣获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光学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联合授予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特殊贡献奖(2017年度)”。

2018年11月，发行人被纳入工信部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联系企业，每月提供经营数据，“为及时了解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运行情况，分析判断行业发展态势，为行业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撑”。

2019年7月，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5.5代AMOLED用掩模版在UDE 2019国际显示博览会上荣获“迪斯普大奖——显示产业链贡献”奖项。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 产业发展政策

从产业链来看，掩模版产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其主导产品掩模版是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和电路板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核心模具。近年来，为提升我国平板显示和半导体芯片等行业配套材料的国产化率，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行业发展前景

掩模版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乃至终端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5G技术和人工智能带动下游终端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以平板电视、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智能

手机等产品为主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产销量持续增长，为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线路板等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间接带动了掩膜版行业的发展。

在平板显示领域，根据 IHS 研究报告，2018 年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需求为 895 亿日元，其中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需求为 357 亿日元，占全球市场需求比率为 40%。随着中国大陆面板厂商不断投资新的平板显示产线，预计 2020 年中国平板显示销售额的全球占有率将达到 52%，中国大陆平板显示掩膜版市场规模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在半导体芯片领域，根据 SEMI（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公布的半导体芯片掩膜版市场总结报告，2017 年全球半导体芯片掩膜版市场增长 13%，以 37 亿美元市值创下历史新高，预计 2019 年市值将超越 40 亿美元。受益于过去几年中国大陆晶圆制造的快速发展，中国大陆半导体芯片掩膜版市场规模出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未来随着全球平板显示产业、触控产业、半导体产业和电路板产业向中国大陆进一步转移升级，中国大陆电子元器件行业将持续高速发展，为中国大陆掩膜版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掩膜版市场的国产化率较低，掩膜版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支持行业必不可少的配套产业，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产业链国产化率提升，国内企业进口替代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根据 IHS 统计，2018 年全球平板显示掩膜版企业销售金额排名如下：

排名	公司	备注
第 1 名	SKE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677
第 2 名	HOYA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741
第 3 名	LG-IT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1070
第 4 名	PKL	母公司福尼克斯为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LAB
第 5 名	DNP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912
第 6 名	清溢光电	中国大陆公司
第 7 名	SAMSUNG	三星集团旗下公司
第 8 名	TOPPAN	日本上市公司。股票代码：7911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上榜企业，在国内是掩膜版行业的龙头企业。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提高国产化率已成为产业链上企业的共识

随着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半导体芯片行业、电路板行业的快速发展，全球掩膜版下游运用的主要市场特别是平板显示行业已经呈现向中国转移的趋势。2018年4月，美国商务部宣布因违反美国规定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国的中兴通讯销售零部件、商品、软件和技术。该事件引发中国电子产业界的普遍思考，提高国产化率以免关键时刻受制于人，已成为我国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共识。

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掩膜版制造商之一，在国内现有中高端市场绝大部分供应由外资厂商占据的背景下，将受益于产业链上形成的提高国产化率共识。

2)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拥有国家政策扶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掩膜版是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等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核心模具。作为全球高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芯片行业是我国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予以全面扶持，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如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关于印发2014-2016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对关键材料配套率等方面明确提出了国产化的要求与支持措施。受益于此，发行人业务近几年发展态势良好，开始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3)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

由于下游客户对掩膜版的交期、响应速度和服务要求较高，所以掩膜版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就近配套企业有一定优势。在产品趋向大尺寸和高精度情况下，掩膜版的包装运输难度增加，运输距离的远近成为影响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交付中具有运距短、运输便捷的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国内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身、更周到、更及时的服务。

此外，在客户后续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常常伴随着返清洗、返修、补贴膜等

需求，发行人本地化的服务能够更好的贴近客户的各种需求。

4) 发行人具备设备改造和开发能力，能有效降低自身成本和客户的成本

发行人所在行业对主要生产设备要求较高，全球仅少数几个厂商能够生产相关设备，价格昂贵。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改造，以较低成本成功研发了高精度长尺寸测量仪、激光化学气相淀积（LCVD）设备、关键尺寸（CD）测量机、贴膜机等掩模版关键配套设备，有效降低了设备投入成本。同时，发行人研发的等离子显示器（PDP）壁障修补机、薄膜晶体管显示器（TFT）面板修补设备、薄膜晶体管显示器（TFT）检查设备等配套设备取得相关客户的认可，在客户的研发试验及生产制造中作为配套设备使用，有效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

(2)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从设计到工艺整套流程的技术开发实力，是《薄膜晶体管（TFT）用掩模版规范》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发行人于 2008 年成功研制出国内第一张 5 代掩模版，打破了我国中大尺寸掩模版依赖进口的局面，大大降低了国内面板企业掩模版采购成本，对完善整个平板显示产业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14 年研制出国内第一张 8 代掩模版；2016 年 10 月成功研制 AMOLED 用高精度掩模版，成为全球第 6 家具备 AMOLED 用高精度掩模版生产能力的商用厂家，打破了国内 AMOLED 用高精度掩模版完全依赖国外进口的局面，已经正式给多家国内面板企业供货。

此外，发行人具备领先的图形设计及工艺处理能力。发行人采用行业顶尖的设计软件，并结合公司多年生产积累的经验及客户需求对上述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增强了上述软件对掩模版行业的适用性，提高了应用效率。可对客户的产品工艺参数进行设计规则检查和图形元素符合性检查，自动进行图形逻辑处理、优化及对比检查，极大地提高了客户产品工艺质量。

2)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大批知名客户

发行人市场定位明确，具有了品牌影响力。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下游知

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合作产品范围不断丰富，在平板显示领域，发行人拥有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群创光电、瀚宇彩晶、信利、龙腾光电、中电熊猫、维信诺等客户；在半导体芯片领域，发行人已开发了艾克尔、顾邦科技、长电科技、中芯国际、士兰微、英特尔等客户。优质的客户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给予公司充分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八）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清溢光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保荐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廖亚玫 2019年9月25日
廖亚玫

保荐代表人: 万小兵 王锋 2019年9月25日
万小兵 王锋

内核负责人: 辛治运 2019年9月25日
辛治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威 2019年9月25日
张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2019年9月25日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9年9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万小兵和王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廖亚玫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万小兵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王锋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王锋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保荐代表人万小兵最近三年无已完成的保荐项目。

保荐代表人王锋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挂牌上市；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挂牌上市。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王锋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万小兵和王锋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万小兵、王锋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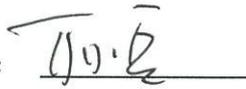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签署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小兵


王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